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

---

## 股东建议函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简称《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陈琛对该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根据 2025 年年报，你公司在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的情况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却出现显著增加。中证投服中心现对你公司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合规性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 一、建议补充说明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合理性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你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1,078.78 万元，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9,901.15 万元，同比下降 1,944.78%，出现由盈转亏的情形。在此背景

下，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却出现了显著增长，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760.86 万元，较 2024 年度 606.45 万元增长 25.46%。但你公司并未披露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未明确是否已依法进行了审议，也未披露在业绩由盈转亏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降反升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享有决定董事报酬事项的法定职权，董事薪酬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应依法履行薪酬审议与披露程序。《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第 57 条第 3 款、第 60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亏损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建议你公司补充说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审议及发放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否合理评估了你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匹配程度，并充分说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中具体的考核依据和标准。若 2025 年度薪酬尚未全部发放，建议你公司充分结合经营业绩考虑是否予以调整。

## **二、建议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根据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陈琛对《薪酬管理制度》议案投反对票，对你公司在目前业绩

明显承压的背景下，将较大薪酬、考核及奖惩裁量空间集中于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存在疑虑。你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针对特定事项临时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补充”。该条款赋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定程度的薪酬确定的自由裁量空间，不排除会出现在你公司业绩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反而增加的情形，导致相关安排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或精神。建议你公司详细说明《薪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制定的具体考量，并在该条款中增加规定，在充分考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你公司业绩相匹配的前提下，方可赋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的审批权限。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15 日